#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謝婉芳

000000000000000000

謝賢書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28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貳萬元後，本院一一五年度司執字第五一六二五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謝婉容對於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五年度補字第一二八三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情形，由法院依職權裁量定之，法院為此決定，應就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訴訟在法律上是否顯無理由，及如不停止執行，將來是否難於回復執行前之狀態，及倘予停止執行，是否無法防止債務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債權人之權利無法迅速實現等各種情形予以斟酌，以資平衡兼顧債務人及債權人雙方之利益（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973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准予債務人供擔保停止執行，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

損害之賠償，其金額之多寡，應以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為衡量，倘已斟酌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若無顯著失衡，即非當事人所得任意指摘（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7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債務人謝婉容對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下稱系爭存款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經鈞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1625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聲請人業對相對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補字第128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下稱系爭訴訟），而如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系爭存款債權一旦被執行，聲請人將遭受無以回復之損害，為此，爰聲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存款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查相對人即債權人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司執字第10164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最初執行名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89年度促字第968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就債務人謝婉容對第三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公司之系爭存款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又聲請人以其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即系爭訴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存款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系爭訴訟卷宗審究後，認其聲請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復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本件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僅為十萬元，自應以此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惟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若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時，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僅為執行標的物不受強制執行，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準。」（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30萬7,601元，及自民國9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7.6%計算之利息，暨自9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約定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暨已核算而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2萬2,699元，而經計至本件裁定日即115年8月24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本金30萬7,601元、及其利息50萬8,865元、違約金10萬1,37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示），暨已核算而未受償之利息及違約金2萬2,699元，以上總計94萬0,541元（即30萬7,601元＋50萬8,865元＋10萬1,376元＋2萬2,699元＝94萬0,541元），高於執行標的價值即系爭存款債權之價額93萬7,486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附之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8日函），依前揭說明，經比較執行債權額與上開執行標的價值後，應以較低之執行標的價值93萬7,486元為聲請人排除本件強制執行之利益，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蒙受之損害，則為停止執行期間即系爭訴訟期間未能取得上開執行標的價值受償之利息損失；又系爭訴訟為應適用通常程序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依司法院訂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第2款、第4款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之辦案期間為2年、第二審為2年6個月，是推估停止執行期間為系爭訴訟期間4年6個月，而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結果，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額為21萬0,934元（計算式：93萬7,486元×5%×〈4+6/12〉年≒21萬0,93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茲酌定本件擔保金額為22萬元。

五、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絮庭

附表：

| 編號 | 請求項目 | 計算本金 | 起算日 | 終止日 | 計算基數（單位:年） | 計算年利率 | 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
|---|---|---|---|---|---|---|---|
| 1 | 本金 | | | | | | 30萬7,601元 |
| 2 | 利息 | 30萬7,601元 | 93年11月18日 | 115年8月24日(即本件裁定日) | 21+(280/365) | 7.6% | 50萬8,865元 |
| 3 | 違約金 | | 93年12月19日 | 115年8月24日(即本件裁定日) | 21+(249/365) | 1.52% | 10萬1,376元 |